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广电计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产品及期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

3、现金管理额度：2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2亿元。

4、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较为充裕，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短期闲置资金产生。

6、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本金不会受损；而若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等因素发生剧烈变化，存在相关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防止收益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业务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内控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该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确保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在将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郑晓明

李纪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